

白水县城关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

合同书

甲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水县城关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期，甲方、乙方共同签订本合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白水县城关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
- 2.项目所处地点：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城关街道办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价

-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圆整（小写：¥680000）。
- (2)以上合同价已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开展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变更。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50%（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0000.00）作为启动费用，野外调查结束通过验收后支付总费用的30.00%（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小写：¥204000.00），报告评审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00%费用（大写：壹拾叁万陆千元整；小写：¥136000.00）。

第三条：工期、提交主要成果、达到目标任务

-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 2.提交主要成果：
 - ①白水县城关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及附图（图件比例尺不小于1:10000）；
 - ②白水县城关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附件（附图、附表和照片集）（图件比例尺不小于1:10000）；



③完善更新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数据库，分类汇总各级安全风险点，建立完整的风险点档案。

3. 应达到的目标任务：

以斜坡单元为调查评价对象，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的形成机理和致灾模式，开展以斜坡（沟谷）为单元的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易损性和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和等级，提出针对性的风险管控对策措施。完善并更新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数据库，分类汇总各级安全风险点，建立完整的风险点档案。为基层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第四条：项目执行标准及规范

①《陕西省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年版)》；

②《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

③《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要求(试行)》；

④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1.质量要求：具体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进行。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资料1份，电子版成果资料1份。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权利

(1)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范、标准、规定的行为和操作。

(3)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责任权利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2)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保证施工安全，因施工操作不



当造成人员或设备伤害时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期三年。

(4)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的(纸质版、电子版)费用以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乙方保证按服务期限完成目标任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自行返工，直至合格。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再履行或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计价并支付项目余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期，甲方有权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处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渭南市白水县人民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白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盖章):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3-6183600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水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540101040002761

日期:2024年5月3日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帐号:102800213212

日期:2024年5月13日

